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	9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	13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	18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	22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	30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	31
八、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	32
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	35
十、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补充说明 .....	37
十一、结论性意见 .....	38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爱迪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的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次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同时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5Z031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349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根据更新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

《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部分），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爱迪特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2016 年 8 月 11 日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容诚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容诚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情

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口腔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口腔数字化设备的设计和銷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洪文，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口腔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口腔数字化设备的设计和銷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7,088,145 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708.8145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29,38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含本数），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5”部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73.35 万元、10,450.23 万元，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还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 （一）阿里网络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里网络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里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5852F
法定代表人	汪海
注册资本	1,072,663.93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9 月 9 日至 2040 年 9 月 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617,797.44	57.59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383,445.31	35.75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71,421.18	6.66
	<b>合计</b>	<b>1,072,663.93</b>	<b>100.00</b>

## （二）后浪企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浪企管的出资结构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浪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后浪（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405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春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BW6253
出资额	8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71 年 5 月 25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浪企管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后浪企管现有合伙人 42 名，各合伙人均在或曾在发行人和/或发行人子公司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向东	有限合伙人	50	6.17%
2	何景彬	有限合伙人	50	6.17%
3	赵伦	有限合伙人	50	6.17%
4	高文璐	有限合伙人	40	4.94%
5	田红磊	有限合伙人	40	4.94%
6	马超	有限合伙人	35	4.32%
7	张博涛	有限合伙人	30	3.7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李朋举	有限合伙人	30	3.70%
9	汪小帆	有限合伙人	30	3.70%
10	齐森	有限合伙人	25	3.09%
11	扈启志	有限合伙人	25	3.09%
12	董亮	有限合伙人	20	2.47%
13	廖鹏	有限合伙人	20	2.47%
14	段士国	有限合伙人	20	2.47%
15	燕江涛	有限合伙人	20	2.47%
16	李娜	有限合伙人	20	2.47%
17	蒋志鑫	有限合伙人	20	2.47%
18	张倩	有限合伙人	20	2.47%
19	罗艳来	有限合伙人	20	2.47%
20	张巍	有限合伙人	20	2.47%
21	冯爱华	有限合伙人	20	2.47%
22	张帅	有限合伙人	18	2.22%
23	罗永江	有限合伙人	15	1.85%
24	田崇岫	有限合伙人	15	1.85%
25	白春后	普通合伙人	15	1.85%
26	王岫	有限合伙人	14	1.73%
27	曹荣雨	有限合伙人	10	1.23%
28	范美青	有限合伙人	10	1.23%
29	毛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	1.23%
30	张野川	有限合伙人	10	1.23%
31	王加稳	有限合伙人	10	1.23%
32	李贺	有限合伙人	10	1.23%
33	房军军	有限合伙人	10	1.23%
34	齐晓跃	有限合伙人	10	1.23%
35	刘乾乾	有限合伙人	8	0.99%
36	王欣	有限合伙人	8	0.99%
37	袁威	有限合伙人	7	0.86%
38	刘潇	有限合伙人	5	0.62%
39	堵志宝	有限合伙人	5	0.6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0	王丽影	有限合伙人	5	0.62%
41	王超	有限合伙人	5	0.62%
42	刘欢	有限合伙人	5	0.62%
<b>合计</b>			<b>810</b>	<b>100.00</b>

### （三）紫金弘云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紫金弘云的合伙期限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金弘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衡芳路 55 号荡口古镇北新巷 1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Y5CRD8T			
出资额	14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			
出资结构	<b>合伙人</b>	<b>合伙人类型</b>	<b>出资额 (万元)</b>	<b>出资比例 (%)</b>
	华泰紫金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000	20.00
	无锡锡山产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79
	杭州弘云康晟股 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00	13.72
	江苏今世缘酒业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34
	江苏洋河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8.28
	江苏鱼跃医疗设 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90
	江苏汇鸿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90
	基蛋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45

	石家庄融盛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	2.14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7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72
	刘红星	有限合伙人	2,000	1.38
	钱璐	有限合伙人	2,000	1.38
	史铁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8
	商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1.38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38
	江苏省苏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38
	孟红芳	有限合伙人	1,000	0.69
	<b>合计</b>		<b>145,000</b>	<b>100.00</b>

###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 1. 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证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1	爱迪特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秦械备20230009	医用放大镜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3.07.10
2	爱迪特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秦械备20180004号	3D 打印模型树脂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3.07.10
3	纳极口腔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秦械备20190003号	菌斑显示液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3.08.11

##### 2. 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极植科技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粤深食药监械出 20230052 号	基底帽、牙科种植用连接件、定位螺丝、机用螺丝刀、螺丝起、扭力扳手、定位环、印模转移杆、替代体、牙科种植扫描体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6.05-2025.06.04
2	爱迪特韩国	医疗器械进口许可证	第 5857 号	医疗器械	首尔地方食品药品安全厅	2023.09.12
3	爱迪特韩国	医疗器械进口证书	23-4759 号	切削加工用牙科材料	韩国国家医疗器械安全信息研究所	2023.09.13-2028.09.12

### 3. 境外产品认证和注册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认证类型	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签发日期
1	爱迪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EN ISO 13485:2016	SX2041251-1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及染色液、牙科用玻璃陶瓷块、定制式义齿用烤瓷粉、临时冠桥树脂、隐形正畸矫治器、牙科可切削树脂块、预成聚合物基冠桥材料、牙科膜片、增材制造用牙科树脂材料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23.09.06-2024.07.09

2	纳极口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EN ISO 13485:2016	SX2053377-1	氟化泡沫、氟保护剂、脱敏剂、增菌培养基、菌斑显示液的设计与开发、制造和销售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23.08.15-2026.08.14
3	爱迪特	沙特阿拉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MDMA-2017-1755	牙科用氧化锆陶瓷、牙科用玻璃陶瓷、爱迪特牙科用氧化锆瓷块专用染色液、牙科用 PMMA 块、定制义齿用烤瓷粉	沙特阿拉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8.16-2024.05.27
4	爱迪特	哈萨克斯坦医疗器械注册证	KZ96VBP000 21929	氧化锆瓷块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	2023.07.10-长期
5	爱迪特	CE 认证	M.2023.206.C 85618	爱迪特 4K 3D 打印机 (APD-L400)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2023.05.23-2028.05.22
6	爱迪特	FCC 符合性声明	PRSZ230508 01ER	爱迪特 4K 3D 打印机 (APD-L400)	深圳市普特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05.23
7	爱迪特	RoHS 符合性声明	PRSZ230508 01CC	爱迪特 4K 3D 打印机 (APD-L400)	深圳市普特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05.19
8	爱迪特	CE 认证	M.2023.206.C 86421	爱迪特 3D 打印机 (CPD-100Pro,CPL-300,CPL-300F1,CPL-300F2)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2023.06.09-2028.06.08
9	爱迪特	FCC 符合性声明	PRSZ230508 08ER	爱迪特 3D 打印机 (CPD-100Pro,CPL-300,CPL-300F1,CPL-300F2)	深圳市普特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06.08
10	爱迪特	RoHS 符合性声明	PRSZ230508 08CC	爱迪特 3D 打印机 (CPD-100Pro,CPL-300,CPL-300F1,CPL-300F2)	深圳市普特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06.08
11	爱迪特	CE 认证	M.2023,206.C 86003	氮气发生器 (ANM-3000L)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2023.05.31-2028.05.30
12	爱迪特	FCC 符合性声明	PRSZ230508 03ER	氮气发生器 (ANM-3000L)	深圳市普特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05.30
13	爱迪特	RoHS 符合性声明	PRSZ230508 03CC	氮气发生器 (ANM-3000L)	深圳市普特思检测技术服务	2023.05.30

					有限公司	
14	爱迪特	CE 认证	M.2023.206.C 86004	等离子抛光机（APP-200）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2023.05.31- 2028.05.30
15	爱迪特	FCC 符合性 声明	PRSZ230508 05ER	等离子抛光机（APP-200）	深圳市普特思 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23.05.30
16	爱迪特	RoHS 符合性 声明	PRSZ230508 05CC	等离子抛光机（APP-200）	深圳市普特思 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23.05.30
17	爱迪特	CE 认证	M.2023.206.C 86198	气氛炉（AAF-1400-30）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2023.06.05- 2028.06.04
18	爱迪特	FCC 符合性 声明	PRSZ230508 06ER	气氛炉（AAF-1400-30）	深圳市普特思 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23.06.05
19	爱迪特	RoHS 符合性 声明	PRSZ230508 06CC	气氛炉（AAF-1400-30）	深圳市普特思 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23.06.05
20	爱迪特	CE 认证	M.2023,206.C 85737	双激光金属 3D 打印机 （AMP-200）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2023.05.24- 2028.05.23
21	爱迪特	FCC 符合性 声明	PRSZ230508 02ER	双激光金属 3D 打印机 （AMP-200）	深圳市普特思 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23.05.23
22	爱迪特	RoHS 符合性 声明	PRSZ230508 02CC	双激光金属 3D 打印机 （AMP-200）	深圳市普特思 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23.05.19
23	爱迪特	CE 认证	AM50598284 0001	烤瓷炉（CFP-200F1、 CFP-200F2）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23.09.13

#### 4.由代理机构申请的产品注册及认证

序号	持证人/ 申请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制造商	证书内容	认证机构	签发日期/ 有效期
1	医信国际 有限公司	卫生福利部 一类医疗器 材备案凭证	卫部医器 陆输壹登 字第	爱迪特	“爱迪特” CAD/CAM 光学取模系	中国台湾 卫生福利 部	2023.09. 04- 2024.10.

		a00133号	系统（未灭菌）	31
--	--	---------	---------	----

## 5.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

序号	广告主体	许可名称	批准文号	产品/商品名称	许可机构	有效期限
1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51202-03557号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8.01-2025.12.02
2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50625-03281号	医用放大镜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6.26-2025.06.25
3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50802-03593号	医用放大镜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8.03-2025.08.02
4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50802-03594号	医用放大镜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8.03-2025.08.02
5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50807-03636号	医用放大镜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8.08-2025.08.07
6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51202-02518号	隐形正畸矫治器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4.10-2025.12.02
7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51202-02519号	隐形正畸矫治器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4.10-2025.12.02
8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51202-02748号	预成聚合物基冠桥材料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4.26-2025.12.02
9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51202-03867号	隐形正畸矫治器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9.06-2025.12.02
10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51202-03866号	隐形正畸矫治器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9.06-2025.12.02
11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51202-03853号	隐形正畸矫治器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9.06-2025.12.02
12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51202-03852号	隐形正畸矫治器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9.06-2025.12.02
13	纳极口腔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40908-02485号	氟化泡沫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3.31-2024.09.08
14	纳极口腔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40908-02481号	氟化泡沫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3.31-2024.09.08
15	纳极口腔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40908-02482号	氟化泡沫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3.31-2024.09.08
16	纳极口腔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40908-02483号	氟化泡沫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3.31-2024.09.08
17	纳极口腔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40908-02484号	氟化泡沫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3.31-2024.09.08
18	纳极口腔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40908-02777号	氟化泡沫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4.28-2024.09.08
19	极植科技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粤械广审（文）第250807-09169号	牙科种植扫描体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8.08-2025.08.07
20	极植科技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粤械广审（文）第250807-09170号	替代体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8.08-2025.08.07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4,997,373.78	602,734,692.18	545,284,216.41	361,630,627.38
主营业务收入（元）	354,436,425.41	602,245,487.32	544,965,088.67	361,193,648.7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4%	99.92	99.94	99.88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瑞策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汪剑飞不再担任上海泰锶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企业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64,749.15	6,999,144.64	6,587,017.10	7,705,008.75

##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Quantum Leap Healthcare Pte Ltd	销售商品	87,661.55	94,442.98	65,720.41	42,976.42
沈阳清奥美口腔镶复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6,512.41	112,483.21	462,859.39	32,657.52
盘锦精诚全民口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3,163.72	17,119.47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纳极门诊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洪文的配偶李军燕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0年度	李军燕	5,900,000.00	-	-	5,900,000.00
2021年度	李军燕	5,900,000.00	300,000.00	6,200,000.00	-

注：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020年、2021年本公司分别计提资金占用费280,250.00元、195,568.48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归还完毕。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股权收购与股权转让

2021年4月6日，爱迪特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收购纳极门诊100%股权。

2021年5月21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秦皇岛纳极口腔门诊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所涉及秦皇岛纳极口腔门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1]10066号），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纳极门

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69 万元。

2021 年 7 月 27 日，爱迪特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 3.69 万对价收购纳极医管中心和张倩持有的纳极门诊 100% 股权。

2021 年 8 月 12 日，纳极医管中心、张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同日，爱迪特与纳极医管中心、张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1 年 8 月 26 日，纳极门诊取得了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交易完成后，纳极门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爱迪特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 （2）回购股东股份

项目名称	股东名称	收购股份数量（股）	收购价格（元）	回购价格（元/股）
收购原股东股份	全民爱迪特	6,084,155	122,460,000	20.13

###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洪文	爱迪特	10,000,000.00	2020.09.15	2021.09.14	是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

###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沈阳清奥美口腔镶复技术有限公司	138,319.99	6,916.00	-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成雨	6,696.55	334.83	-	-
其他应收款	郜雨	-	-	17,339.37	866.97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沈阳清奥美口腔镶复技术有限公司	-	32,786.00	-	-
应付账款	Quantum Leap Healthcare Pte Ltd.	-	-	-	35,481.55
其他应付款	李军燕	-	-	-	6,560,523.30
其他应付款	秦皇岛纳极医疗管理中心（合伙企业）	-	-	36,531.00	-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1.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为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更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行为发生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 商标权

##### （1） 境内商标

根据注册商标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 38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b>纳极</b>	发行人	66263863	核定使用商品（第 10 类）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2	<b>纳极</b>	发行人	66284010	核定使用商品（第 44 类）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3	<b>百奥美</b>	发行人	66283730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4	<b>科美椅旁</b>	发行人	66290080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5	<b>科美椅旁</b>	发行人	66285393	核定使用商品（第 11 类）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6	<b>爱迪特口腔</b>	发行人	66275743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7	Cameo Chairside	发行人	66260767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8	Cameo Chairside	发行人	66262017	核定使用商品（第 11 类）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9	Cameo Chairside	发行人	66284375	核定使用商品（第 10 类）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10	<b>爱迪特云</b>	发行人	66268535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11	Cameo Chairside	发行人	66265706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12	<b>Aidite</b>	发行人	65249619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爱迪特口腔云	发行人	66263486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14	<b>NAGY</b>	发行人	65429107	核定使用商品（第5类）	2023.02.14-2033.02.13	原始取得	无
15	Cameo Aligner	发行人	66277694	核定使用商品（第10类）	2023.02.14-2033.02.13	原始取得	无
16	Cameo Aligner	发行人	66279201	核定使用商品（第44类）	2023.02.14-2033.02.13	原始取得	无
17	爱迪特小蓝合	发行人	66918544	核定使用商品（第10类）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18	<b>科锐极</b>	发行人	66912681	核定使用商品（第40类）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19	Aidite bluebox	发行人	66912689	核定使用商品（第10类）	2023.03.07-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20	<b>纳极</b>	发行人	66266575	核定使用商品（第35类）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1	<b>极植</b>	发行人	67358580	核定使用商品（第10类）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2	<b>极植</b>	发行人	67362733	核定使用商品（第5类）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3	Biomice	发行人	67120498	核定使用商品（第21类）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4	<b>Aidite</b>	发行人	65760914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5	<b>百奥美</b>	发行人	66279772	核定使用商品（第5类）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6	<b>百奥美</b>	发行人	66283882	核定使用商品（第10类）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7	Cameo Aligner	发行人	66288395	核定使用商品（第5类）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8	<b>科美种植</b>	发行人	66268347	核定使用商品（第5类）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9	<b>科美种植</b>	发行人	66265091	核定使用商品（第10类）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30	科美隐形正畸	发行人	66259664	核定使用商品（第10类）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31	<b>纳极</b>	发行人	66258155	核定使用商品（第21类）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32	<b>纳极</b>	发行人	66261145	核定使用商品（第5类）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无
33	<b>科美正畸</b>	发行人	49235682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34	<b>BIOMICE</b>	发行人	66258480	核定使用商品（第10类）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无
35	Biomice	发行人	67369322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23.04.28-2033.04.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TOPIMLANT	发行人	67813221	核定使用商品 (第 5 类)	2023.04.28- 2033.04.27	原始取得	无
37	Courage	发行人	66908444	核定使用商品 (第 40 类)	2023.05.07-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38	Aidite	发行人	66916047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0 类)	2023.05.07-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更新期间，发行人有 1 项境内商标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0322527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 类)	2023.02.21- 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此前已披露的第 45871363 号、第 45443242 号、第 49249867 号、第 45438969 号、第 45428770 号、第 45425578 号、第 45415754 号、第 49234137 号及第 49249848 号注册商标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状态，上述申请均由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诊断”）提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对上述 9 项商标的无效审查事项作出裁定，其中 4 项予以维持，5 项予以部分无效或无效宣告：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第 49249867 号商标作出的部分无效裁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2023 年 7 月 1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3)京 73 行初 7699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了发行人的诉讼请求。2023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就该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对第 49249867 号商标作出部分无效宣告公告。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第 49249848 号、第 49234137 号、第 45428770 号、第 45425578 号商标作出的商标维持裁定；就第 45871363 号、第 45443242 号、第 45438969 号、第 45415754 号商标作出的无效裁定。2023 年 6 月，科美诊断已就前 4 项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发行人已就后 4 项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前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 4 项被作出无效裁定的商标均为防御性商标，该等商标状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国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德国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更新期间，发行人共新增 1 项国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保护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b>Aizir</b>	发行人	018834740	至 2033.02.10	第 1、5 类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 2. 专利权

### （1）境内专利

根据专利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 25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用于牙齿贴面的氧化锆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2110532678.4	2021.05.17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光热固化的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2110985937.9	2021.08.26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具有高透明度的荧光玻璃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2111266277.5	2021.10.28	原始取得	无
4	牙体矫正附件及矫正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222244796.8	2022.08.25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锁颌矫正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2222173240.4	2022.08.18	原始取得	无
6	带治疗仪操作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2230382330.7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7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理疗头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2230383028.3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可摘局部义齿的中空基牙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221962268.X	2022.07.27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舌侧扣及正畸矫正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2222070476.5	2022.08.08	原始取得	无
10	切削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2230641996.X	2022.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用于提高牙科氧化锆表面粘接性的陶瓷材料、修复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2111648654.1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牙科氧化锆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2210293001.4	2022.03.23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牙科用颜色和透度渐变的二硅酸锂玻璃陶瓷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2210489605.6	2022.05.06	原始取得	无
14	切削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2230641995.5	2022.09.27	原始取得	无
15	比色工具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2230697972.6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16	3D 打印机（CPD-100Pro）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2230758320.9	2022.11.14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用于隐形矫正的高分子材料的冲切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223292376.3	2022.12.08	原始取得	无
18	牙齿矫治器及附件模型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223549997.5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19	3D 打印机用刮刀结构及 3D 打印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320198487.3	2023.02.13	原始取得	无
20	能够调节液位的下沉式 3D 打印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320198485.4	2023.02.13	原始取得	无
21	能够调节刮刀位置的下沉式 3D 打印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320198756.6	2023.02.13	原始取得	无
22	3D 打印机用刮刀及 3D 打印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320198486.9	2023.02.13	原始取得	无
23	能够调节液位的下沉式 3D 打印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320198757.0	2023.02.13	原始取得	无
24	下沉式 3D 打印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320198753.2	2023.02.13	原始取得	无
25	陶瓷快烧炉加热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320208923.0	2023.02.14	原始取得	无

##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拥有境外专利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进行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 个已备案域名完成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备案号	他项权利
1	nagydental.com	纳极门诊	2018.08.10	2024.08.10	原始取得	冀 ICP 备 18027171 号-1	无
2	kemeimeiya.com	发行人	2020.05.14	2024.05.14	原始取得	冀 ICP 备 17008635 号-4	无

发行人新增 1 个已备案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备案号	他项权利
1	Aiditecloud.com	发行人	2023.05.07	2025.05.07	原始取得	冀 ICP 备 17008635 号-5	无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部分商标正在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无形资产均通过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均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购买所得。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6,998.38 万元、账面价值为 5,785.87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2,089.51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93.18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为 56.41 万元、账面价值为 18.12 万元的运输工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1. 爱迪特欧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迪特欧洲的注册地址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迪特欧洲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爱迪特欧洲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名称为 Aidite Europe GmbH，注册号为 HRB107468，注册资本为 30 万欧元，股份数为 30 万股，每股 1 欧元，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李洪文、van der Willigen Gatsonides, Mike，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Kaistraße 18, 40221 Düsseldorf。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迪特欧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欧元）	实缴资本（万欧元）	出资比例（%）
1	爱迪特	30	23	100
	<b>合计</b>	<b>30</b>	<b>23</b>	<b>100</b>

## 2. 科锐极

根据科锐极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锐极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科锐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秦皇岛科锐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 9 号二号厂房二楼
法定代表人	王亚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336139794A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35 年 5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爱迪特	100	100	100	货币

#### （四）发行人的租赁财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权属证书 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1	王淑军	爱迪特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半岛三区 5-1-1702	冀（2017）秦海不动产权第 0019579 号	93.96	居住	2023.06.28-2024.06.27
2	秦皇岛通达房地产经济有限公司	爱迪特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河家园 16 号楼	-	1,114.5	居住	2023.07.01-2027.06.30
3	alstria office REIT AG	爱迪特欧洲	Kaistraße 18, 40221 Düsseldorf	-	183.07	办公	2023.07.01-2028.06.30
4	KIM Wanki	爱迪特韩国	Room404, 38-21, Digital-ro 31-gil, Guro-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	123.43	办公	2023.03.01-2025.02.28
5	母贺方	爱迪特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半岛二区 49-1-503	冀（2017）秦海不动产权第 0046550 号	76.45	居住	2023.08.03-2024.08.02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爱迪特欧洲、爱迪特韩国已分别依法取得 3、4 号境外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涉及集体土地，未能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鉴于该房产均不属于难以替代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产，公司可以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不会因搬迁而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其租赁的物业、仓库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或因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者因其他任何租赁物业、仓库瑕疵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仓库或承受任何损失且未获得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本人

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应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相关损失、损害、索赔、开支，并使公司及子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房产租赁所存在的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 （一）重大合同的补充说明

#### 1. 重大销售合同

更新期间，发行人新增 3 个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标的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1	Zima International, Inc.	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2023.01.01-2024.06.30	履行中	框架合同
2	NATIONAL DENTEX,LLC	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2022.12.01-2025.12.31	履行中	框架合同
3	Bredent GmbH & Co.KG	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2020.11.02-无固定期限	履行中	框架合同

#### 2. 重大采购合同

更新期间，发行人新增 1 个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标的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1	景德镇万微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锆粉	2023.01.01-2023.12.31	履行中	框架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

为 199.90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为802.29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更新如下：

### （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9%、13%、10%、6%
2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8.51%、1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爱迪特生物	20%
科美科技	20%
纳极口腔	20%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极医疗	20%
科锐极	20%
纳极门诊	20%
爱迪特美国	28.51%
爱迪特欧洲	15%
爱迪特韩国	12%
极植科技	20%
爱迪特国贸	20%

## 2. 税收优惠

###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913001984 和 GR202213003181，有效期各 3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发行人子公司科美科技、纳极医疗、爱迪特生物、纳极口腔、纳极门诊、科锐极、极植科技、爱迪特国贸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3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

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科锐极、纳极医疗、纳极口腔、爱迪特生物、纳极门诊、爱迪特国贸、极植科技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 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 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缴缓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子公司科锐极、纳极医疗、纳极口腔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 （3）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纳极门诊作为医疗服务提供机构，其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 （4）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上述所称设备、

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均在规定的税收优惠期内，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优惠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期间实际取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获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取得时间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爱迪特	稳岗返还	2023.06.29	430,724.33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2	爱迪特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2023.04.12	360,000.00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建〔2016〕222 号）
3	爱迪特	稳岗返还	2023.01.30	100,280.30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秦皇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等相关工作的通知》（秦人社〔2022〕62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期间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原披露的诉讼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进展

2022年10月1日，发行人针对本案向海淀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2023年3月3日，海淀法院就本案作出管辖权异议裁定，驳回了发行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经诉讼律师与海淀法院沟通确认，科美诊断在管辖权异议审查中申请撤回针对京东公司、淘宝网络的起诉，法院准许了该撤回。此外，根据该裁定，本案已在海淀法院正式立案，案号为“（2022）京 0108 民初 49156 号”。

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针对海淀法院作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2023年6月2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3）京 73 民辖终 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进行实体审理。

### 2、德国专利诉讼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专利诉讼仍处于尚未进行实体审理。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补充说明

###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社会保险	726	713	690	682	623	612	569	554
住房公积金	726	714	690	668	623	616	569	556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系因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新入职员工或试用期未转正员工暂未办理缴存手续以及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情况导致。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爱迪特美国、爱迪特欧洲及爱迪特韩国已根据当地劳工及就业相关的法规为员工提供了社会保障及相关福利。

### （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其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承担的相关费用及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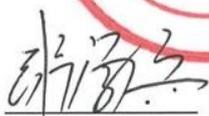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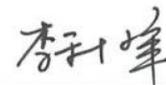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张奥申

2023年9月25日